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通世纪”）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宜通世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收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的“广发原驰·宜通世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039,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购买均价为 38.00 元/股，成交金额为 77,497,656 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 12 个月。

因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变为 3,263,05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4%。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而增加的股份数也一并锁定。

二、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

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到期，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披露时间，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4 月 8 日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窗口期，鉴于上述原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难以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展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延长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不超过 12 个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